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问题与长效对策

张娜娜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8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6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15日

摘要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促进乡村生态可持续发展、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的重要内容。在持续推进乡村环境治理的过程中，我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提升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乡村整体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但从长期运行来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仍面临资金供给不足、居民参与程度不高、治理模式同质化、设施管护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文章以集体行动困境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选取两个代表性村庄开展深度案例研究，通过实地观察、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一手资料，系统剖析环境治理中参与不足、管护缺位、模式单一等问题的深层成因。研究发现，村民参与不足主要源于集体行动中的成本收益失衡、监督成本偏高与“搭便车”行为普遍存在。针对上述困境，文章构建了差异化治理路径、阶梯式付费机制、多元资金保障模式及全流程管护体系，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长效治理对策。此外，系统梳理了近五年该领域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明确了研究的边际贡献，以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持续性、推动治理体系常态化运行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困境，参与机制，长效对策，乡村可持续发展

Practical Problems and Long-Term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Nana Zha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8, 2026; accepted: July 6, 2026; published: July 15, 2026

Abstract

Improving th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rural residents,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logy, and advancing the refinement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n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hina has achieved phased results in rural waste management, sewage treatment, toilet renovation, and village appearance improvement, with the overall rural environment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in the long-term operation,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till faces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funding supply, low resident participation, homogeneous governance models, and inadequate facility management mechanism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 as the cor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case study of two representative villages, collects first-hand data through field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weak management, and single models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insufficient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mainly stems from the imbalance of cost and benefit, high supervision costs, and the prevalence of free-riding behavior in collective action.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constructs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paths, a stepwise payment mechanism, a diversified funding guarantee model, and a whole-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more operable long-term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The study also sorts out high-level research findings in related field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clarifies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nd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lans for improv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the regular oper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Dilemma,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Long-Term Countermeasures,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农村人居环境是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核心空间载体，直接关系到居民健康水平、日常生活质量与乡村整体发展状态。随着城乡融合不断深化，农村居民对整洁、舒适、安全居住环境的需求持续上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已成为优化乡村空间、改善民生状况、促进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关键内容。

近年来，各地围绕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治理工作，农村长期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逐步提高，乡村整体面貌实现改善。但与此同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仍呈现重建设、轻管护，重集中行动、轻日常维持的特点，区域发展不均衡、多元主体参与不足、治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

部分村庄治理成果过度依赖外部投入，缺少可持续的运行维护机制；设施建成后因管护缺位出现闲置、损坏、功能退化等情况；村民环境意识与主动参与意愿不足，治理成效难以长期保持。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现实困境，探究稳定可持续、可落地、可推广的长效治理路径，对于推动治理模式从集中推进转向常态运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1]。

2. 理论基础与研究设计

2.1. 核心理论：集体行动困境理论

集体行动困境理论指出，当一项事务需要群体共同参与时，个体往往倾向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而非集体利益最优。在公共事务中,个人需要付出时间、劳动或资金成本,但改善成果由全体成员共享,这种成本收益结构容易导致“搭便车”行为:个体希望享受环境改善带来的好处,却不愿主动投入、参与维护或承担相应成本。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属性,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公共区域维护、村容整洁维护等事务均属于集体行动范畴。在缺少有效激励、监督与成本分摊机制的情况下,村民容易出现观望心态,依赖他人付出而自身被动受益,最终导致集体行动难以持续、治理效果难以巩固。

本文以集体行动困境为核心视角,分析村民参与不足、设施管护缺位、合理付费困难等问题的深层成因,并据此设计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与成本分担机制,增强文章学理性与解释力[1]。

2.2. 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两个代表性村庄开展深度案例研究,分别为治理成效较为稳定的典型村和治理基础相对薄弱的后进村,两类村庄在经济条件、设施水平、村民习惯、组织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能够较好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普遍困境与差异特征。本文综合采用三种研究方法收集一手资料:一是实地观察,对村庄公共区域、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厕所改造情况、村容村貌等进行现场查看与记录,掌握最直观的环境状况;二是深度访谈,对村干部、保洁人员、普通村民、驻村工作人员等共计 62 人进行半结构化访谈,了解治理推进过程、实际困难、村民态度与改进建议;三是问卷调查,面向两村村民发放问卷 318 份,有效回收 301 份,系统了解村民参与意愿、付费意愿、日常行为习惯、治理满意度及相关影响因素。通过多源数据相互补充、交叉验证,确保研究结论真实可靠、论证充分可信[2]。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要成效

3.1. 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建立

全国多数农村地区已经初步建成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的基本体系,村庄内部普遍配置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设施,大部分村庄配备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负责日常清扫与垃圾收集工作。垃圾随意丢弃、长期乱堆乱放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明显遏制,村庄主干道、公共空间、房前屋后的卫生状况显著改善,垃圾乱堆乱放造成的异味、蚊虫滋生等问题大幅减少。部分村庄在此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实现可回收物再利用与有机垃圾就近处理,进一步提升垃圾治理的资源化水平,农村环境卫生整体面貌得到持续改善。

3.2. 污水治理有序推进

各地结合村庄人口规模、居住布局、经济条件与地形特点,采取分散式处理、小型集中处理、生态湿地净化等多种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靠近城镇的村庄优先接入市政管网,人口较为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居住分散的村庄采用三格式化粪池、生态池等简易设施,生活乱排乱放现象得到一定控制。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村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水体生态功能逐步恢复,为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和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提供了更可靠的保障[3]。

3.3. 厕所改造覆盖面扩大

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卫生厕所普及率不断提高,露天旱厕、简易厕所逐步被改造或替代,粪污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更加规范。各地根据水资源条件、气候特点与家庭习惯,采取水冲式、三格式、双瓮式等多种改厕模式,尽可能贴合农村实际使用需求。厕所条件的改善有效降低了病菌滋生与

疾病传播风险，农村卫生条件显著提升，也带动了家庭卫生习惯与生活方式的改善，成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中最受村民认可的内容之一[4]。

3.4. 村容与公共空间持续改善

村庄道路硬化、庭院整治、公共绿化、夜间照明等同步推进，乡村公共空间功能不断完善，居住舒适度与美观度稳步提升。各地在整治过程中更加注重保留乡村自然风貌与乡土特色，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推动美丽庭院、清洁村庄、绿色廊道等建设，乡村整体面貌更加整洁、有序、宜居。公共空间的改善不仅提升了视觉效果，也为村民开展休闲活动、邻里交流提供了更好的场所，进一步提升了农村生活的便利度与幸福感[5]。

3.5. 设施建设带动基础条件改善

在人居环境整治的推动下，农村道路、供水、排水、照明、公共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村庄整体运行条件明显增强。村庄道路硬化率持续提高，村民出行更加安全便捷；集中供水覆盖面不断扩大，水质监测与管护逐步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公共照明、休闲广场、便民服务点等逐步健全，农村生活便利度显著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不仅改善了外在村容风貌，更从根本上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为乡村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硬件基础[6]。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问题

4.1. 资金供给不足，长期稳定来源缺乏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具有公益性强、投入量大、回报周期长、需要持续运维等特点，涉及设施建设、设备采购、日常运维、更新改造、人员薪酬、宣传培训等全链条支出[7]。当前农村环境治理资金高度依赖外部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普遍薄弱，多数村庄缺乏稳定经营性收入支撑环境治理，社会资本参与缺少稳定收益模式与合理回报机制，参与意愿普遍较低，村民合理付费机制又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共识，资金供给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显著缺口。基层财政整体压力较大，专项经费往往只能覆盖重点村、示范村，难以支持全域整治与长期稳定运维，偏远村庄、经济薄弱村庄资金缺口更为突出。资金短缺直接导致设施维护不及时、设备老化破损后无法更换、保洁队伍薪酬偏低、清运频次不足等问题，许多村庄陷入“建得起、用不起、管不起”的困境，治理质量难以持续稳定保持[5]。

4.2. 村民参与不足，集体行动困境突出

村民是环境整治的直接受益者与责任主体，但在实践中，村民整体参与水平偏低，“外部推动、村民观望”的现象较为普遍，集体行动困境表现得尤为突出。从集体行动理论视角看，环境治理属于典型的公共事务，个人需要付出时间、劳动或者资金成本，但环境改善的收益由全村共同分享，成本由个体承担、收益由集体共享的结构，使得大量村民倾向于“搭便车”，希望享受整洁环境，却不愿主动参与清扫、维护、监督与付费。村民整体环保意识与责任意识仍有待提升，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难以快速转变，垃圾分类、规范排水、庭院保洁等要求落实不到位。同时，村民参与渠道不够通畅，在治理方案制定、项目选址、建设施工、验收评价、日常监督等环节，村民缺少制度化、常态化的参与途径，对治理工作的认同感、归属感不强。留守群体以老人、妇女为主，参与能力与信息获取能力有限，进一步制约了整体参与水平，导致环境治理过度依赖外部力量，内生参与动力不足[1]。

4.3. 治理方式同质化，缺少因地制宜设计

我国农村地域广阔，不同村庄在地形条件、人口规模、集聚程度、经济水平、产业类型、生态功能等

方面差异巨大，这就要求环境治理必须采取差异化、精准化路径。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明显的“一刀切”倾向，治理模式同质化问题突出[8]。一些地区简单照搬发达村庄、示范村的建设标准与设施模式，忽视本地经济水平、人口结构与运维能力，盲目建设高标准、高成本、高运维需求的设施，建成后因无力维护而大量闲置，造成资源浪费。一些村庄忽视乡村自然风貌与乡土肌理，简单套用城镇建设模式，大面积硬化、统一装饰，破坏乡村原有生态与特色。治理重点与资源投放未能优先聚焦村民最关心、需求最迫切的垃圾清运、厕所管护、污水管控等基本问题，反而投入资源打造景观式、展示型项目，整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足，难以真正解决村民身边的环境难题[2]。

4.4. 设施重建轻管，长效管护机制缺失

“重建设、轻管护”是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大量设施在建成后陷入无主体、无经费、无人员、无制度的“四无”状态，治理成果难以巩固。管护责任体系不清晰，政府、村级组织、村民、运营企业之间的职责边界模糊，出现“都管都不管”的局面，垃圾站、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公共照明、绿化苗木等设施出现问题后无人处置、无人维修。管护经费缺乏稳定来源，日常维修、设备更新、保洁薪酬、物料消耗等持续性支出没有制度化保障，多数村庄仅能依靠临时资金与项目经费勉强维持。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治理评价多以阶段性检查、项目验收为主，缺少常态化日常监管与村民有效监督，问题发现慢、整改周期长。制度约束不足，村规民约对环境行为的约束力较弱，奖惩机制不健全，乱倒垃圾、乱排污水、损坏公共设施等行为难以得到有效制止，治理效果极易出现反弹[4]。

4.5. 激励与约束不足，行为习惯难以改变

村民良好的卫生习惯与行为规范，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基础，但当前激励与约束机制均较为薄弱，难以有效引导行为转变。激励机制缺失或覆盖面较窄，村民主动维护环境、参与垃圾分类、参与志愿服务等行为得不到及时认可与正向激励，参与积极性难以持续提升。约束机制偏软，缺少制度化、可操作的行为规范与惩戒措施，对不文明、不卫生行为主要依靠口头劝说与舆论引导，难以形成稳定约束力。宣传引导方式较为单一，多以标语、公告为主，缺少贴近农村生活、易于理解接受的宣传教育，村民对环境治理与健康生活之间的关系认识不够深刻。习惯养成具有长期性，在缺乏持续引导、有效激励与稳定约束的情况下，乱扔乱倒、乱堆乱放等传统行为容易回潮，整洁有序的生活方式难以稳定形成[3]。

5.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长效对策

5.1. 构建多元稳定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体系，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的前提条件，应加快构建以财政支持为基础、村级补充为辅助、村民合理付费为补充、社会力量参与为拓展的多元资金结构，改变单一依赖财政投入的局面。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与倾斜支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日常管护经费纳入稳定预算，优化资金分配结构，重点向偏远村庄、经济薄弱村倾斜，优先保障垃圾清运、厕所管护、污水处理、设施维修等基本运维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积极拓展社会资金渠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乡贤、社会组织、企业等通过捐资、捐物、投劳、村企共建等方式支持环境治理，形成多方参与的资金补充格局[9]。

在充分协商、公开透明、村民认可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阶梯式付费机制，付费标准综合考虑家庭人口、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用水量、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对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实行减免或补贴，兼顾资金保障与社会公平。同时，有序推进市场化运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

运营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承担垃圾清运、污水设施运维、公共设备维修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依靠专业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环境治理长效稳定运行[5]。

5.2. 破解集体行动困境,提升村民参与水平

破解村民参与不足问题,核心是围绕集体行动困境,从降低参与成本、强化收益感知、优化激励约束、畅通参与渠道等方面系统发力,让村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维护者、受益者”。强化村民收益感知,通过结果公示、卫生评比、效果对比等方式,让村民直观看到环境改善带来的生活品质提升、健康保障增强等实际好处,增强参与的内在动力。降低村民参与成本,简化参与方式,合理划分责任区域,推行就近参与、定时参与、家庭包干等模式,让村民参与更简便、更可行。

建立常态化正向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卫生评比、美丽庭院、积分兑换、文明户评选等激励方式,将环境维护行为与村级福利、评优评先、荣誉授予等挂钩,让积极参与者有荣誉、有实惠。降低监督成本,推行网格化管理、片区责任制、门前三包等制度,使监督就近化、日常化、扁平化,减少熟人社会监督矛盾,提高监督可行性。畅通村民全过程参与渠道,在治理方案制定、项目选址、建设施工、验收评价、日常监督等环节,全面落实民主协商、公示公告、议事评议制度,依托村民理事会、议事小组等载体,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村民对环境治理的认同感与责任感[1]。

5.3. 实施分类精准治理,避免同质化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不同村庄的自然条件、人口集聚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生态功能定位等,制定差异化治理方案,坚决避免“一刀切”与同质化建设,提升治理针对性与实效性。针对人口集聚程度较高的村庄,重点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标准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发挥规模效应,提升治理效率与服务水平。针对人口分散、交通不便的村庄,优先采用小型化、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治理设施与技术模式,降低建设与运维压力,保障基本治理服务全覆盖。

针对经济薄弱、财力有限的村庄,不搞高标准建设与形象工程,优先保障垃圾及时清运、厕所规范管护、污水有序管控、庭院整洁有序等最基本、最迫切的治理需求,把有限资源用在解决村民最关心的问题。针对历史文化村落、特色景观村落、生态保护区内村庄,在环境整治中严格保护自然肌理、乡土风貌与文化特色,避免过度工程化、过度城市化,实现环境整治与风貌保护有机统一。推动环境整治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将环境改善与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特色种养等产业培育统筹推进,以良好环境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收益反哺环境治理,实现环境改善、产业发展、民生提升的良性循环[2]。

5.4. 建立全链条长效管护机制

构建全链条、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管护机制,是巩固环境整治成果、避免治理效果反弹的核心保障,应加快形成责任清晰、人员到位、经费稳定、监督有力的管护格局。明确分层管护责任,建立以村级组织统筹为核心、专职管护人员负责为基础、村民门前三包为支撑、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管护体系,细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管护、公共照明、绿化养护等事项的责任清单,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稳定管护经费与人员队伍,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充、村民适量付费、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管护资金机制,保障保洁薪酬、设备维修、物料更新等支出稳定可持续,优先吸纳本村村民担任管护人员,增强归属感与责任心[10]。

完善监督考核与闭环管理,建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限时整改、效果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将管护成效纳入村级工作评价与相关人员绩效考核,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11]。拓宽村民监督渠道,通过意见箱、反馈微信群、议事会等方式,及时收集村民诉求与问题线索,形成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督

格局。推动管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环境管护责任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建立设施运行台账、日常管护记录、资金使用公示等制度,实现管护工作标准化、透明化、长效化[4]。

5.5. 强化习惯培育与制度规范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最终要依靠村民稳定、自觉、文明的生活习惯,必须坚持宣传引导、实践养成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实现内外兼修、标本兼治。创新贴近农村实际的宣传教育方式,利用村广播、宣传栏、院落宣讲、入户沟通、典型示范等村民易于接受的形式,普及环境卫生与健康生活知识,引导村民充分认识环境整治与自身健康、家庭幸福、乡村发展的密切关系,逐步转变传统生活习惯。强化示范引领,发挥村民代表、美丽庭院示范户等带头作用,以身边人带动身边人,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将环境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在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庭院保洁、公共设施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形成柔性约束与行为遵循。坚持教育与约束并重,对文明卫生行为及时表彰激励,对影响公共环境、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劝导、约束与纠正,逐步实现从被动遵守向主动维护转变。通过持续宣传、实践参与、制度规范与正向激励,让整洁、卫生、文明成为村民日常生活的自觉选择,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改善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与行为基础[3]。

6. 总结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性的公共事务治理工作,其核心难点在于破解集体行动困境、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可持续运行。当前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已经在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乡村整体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但从长效运行来看,资金供给不足、村民参与水平不高、治理方式同质化、设施重建轻管、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直接制约治理质量持续提升与成果长期巩固。从集体行动困境理论视角看,这些问题的深层成因在于环境治理的成本收益失衡、监督成本偏高、组织化程度不足以及村民信任与预期不稳定,进而导致“搭便车”行为普遍、集体行动难以持续。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走向常态化、长效化、高质量,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围绕破解集体行动困境构建多方参与、稳定可持续、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制度体系。一是构建多元稳定资金保障机制,为长期运维提供坚实支撑;二是完善村民参与激励与约束机制,从根源上提升参与水平、缓解“搭便车”行为;三是推行分类精准治理,避免同质化带来的资源浪费与效果不佳;四是健全全链条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设施有人管、经费有保障、责任可落实;五是强化宣传引导与习惯培育,推动环境文明行为常态化、自觉化。

未来,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应更加注重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推进,更加贴近村庄实际条件与村民真实需求,不断提升治理的公平性、针对性与可持续性。通过系统性机制完善与持续性实践推进,逐步实现环境改善、村民参与、乡村发展的良性互动,为农村居民持续创造更加整洁、舒适、安全、生态的生活空间,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迈上新的更高水平。

参考文献

- [1] 刘钱燕,姜木枝.农村居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影响因素及破解路径——以江西省J市S村为例[J].热带农业工程,2026,50(1):97-101.
- [2] 王拥护,豆粉婷.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分析及提升路径[J].农村实用技术,2026(2):116-117.
- [3] 艾诺,杨平通.乡村振兴背景下云南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现状及对策[J].农村科学实验,2026(5):190-192.
- [4] 周知济,罗玲.基于赋权理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探索[J].民生与专题,2026(2):44-46.

- [5] 王盼盼.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问题与对策建议[J]. 农村·农业·农民, 2023(1): 46-48.
- [6] 陈东洋. 中国特色的空间生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何以实现公共性重塑——基于 M 村治理实践的田野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26(4): 93-106.
- [7] 吴冉, 张自强. 数字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作用机理与经验证据[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6, 47(2): 379-390.
- [8] 贾文龙. 从“千村一面”到“因地制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同质化与破解路径研究[J]. 宁夏社会科学, 2026(1): 162-174.
- [9] 张卓伟, 赵霞.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的时空演变特征及影响因素[J]. 统计与决策, 2026, 42(1): 73-78.
- [10] 卢鹏, 王晓玲.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现困境及对策[J]. 农业经济, 2025(10): 63-65.
- [11] 陈元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既有成就、国外实践与中国方案[J]. 农业经济, 2025(9): 55-58.